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2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

第I部分 調整費用

第345號法律公告是關於調整費用的附屬法例。如議員希望藉提議低於現行水平的費用修訂該等附屬法例，則《議事規則》第31(1)條將會適用(即該項修訂很可能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而需要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議員可廢除建議的附屬法例，把有關費用維持在現行水平，而不會產生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影響。此項附屬法例由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藉以調高有關的訂明費用。根據第1章第29A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憑藉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被界定為包括庫務局局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2000年放債人(修訂)規例》(第345號法律公告)

2. 此規例修訂《放債人規例》(第163章，附屬法例)附表1的B部，以調高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下稱“該條例”)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如下——

項目	參照該條例	繳費事項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1	第11(7)條	發給牌照	\$1,760	\$1,910
2	第11(7)及13(4)條	牌照續期	\$1,760	\$1,910

3	第15(8)條	為——		
		(a) 在有關牌照上簽註身故持牌放債人的配偶或家庭成員等的姓名	\$88	\$95
		(b) 在牌照上簽註增設的商業處所	\$88	\$95
		(c) 在牌照上簽註代替的商業處所	\$88	\$95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1/5/5(2000)Pt.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6月15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4. 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建議調整約8.5%的增幅是以收回全部開支為基礎。

5. 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6. 此規例將由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

第II部分 生效日期公告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2000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348號法律公告)

7. 運輸局局長指定2001年1月12日為《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3條(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指示的權力)及附表6(關於相應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已由2000年6月30日起實施。

8. 此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I部分 其他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第346號法律公告)

9. 《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中“指明文書”一詞的定義指定多間公司根據由金融管理專員安排的票據發行計劃發行票據。此規則修訂“指明文書”的定義，加入對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的票據的提述。其法律效力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0(1)條將不適用於

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出售的“指明文書”。第80(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具有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10.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1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案編號)。

11. 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2. 此規則將由2001年1月3日起實施。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11號)公告》(第347號法律公告)**

13. 此公告將在2000年1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8625%。

14.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2月5日